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南自	6002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文	闫皑
电话	025-83410173;025-83537368	025-83410173;025-835373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909室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909室
电子信箱	n-dept@sac-china.com	n-dept@sac-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73,389,257.18	12,137,676,470.00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8,484,506.85	3,736,250,188.21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46,999,307.44	4,281,633,006.04	-7.82
利润总额	410,439,154.16	356,039,275.76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21,196.79	158,856,874.97	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58,205.58	149,041,638.98	2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82,708.94	-235,046,017.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64	增加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2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21.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0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77	546,185,47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32	43,841,232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5	8,595,100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0.74	7,525,300	0	无	0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未知	0.58	5,904,000	0	无	0
俞伟儿	未知	0.56	5,663,700	0	无	0
唐云伟	未知	0.32	3,200,000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2,760,750	0	无	0
黄立明	未知	0.25	2,493,12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1	2,10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南自K01	115405.SH	2023-06-07	2026-06-08	0	3.0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19	6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9.92	165.6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3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关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3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谢磊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颖

委员:俞舸、陈忠勇、唐江、仲林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进文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谢磊、仲林林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骆小春

委员:刘颖、俞舸、胡进文、谢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磊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胡进文、仲林林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国电南自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6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情况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行动方案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内容。

(四)同意《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充分反映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在审议本事项时,4位关联方董事:刘颖先生、俞舸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五)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全面反映公司2026年上半年法治建设推进情况,公司持续完善法治管理体系,依法规范运营。战略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同意《公司“十五五”时期法治建设实施方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合规管理要求,有助于持续深化依法治企,筑牢经营风险防线。战略委员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3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在原北方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基础上重组设立的财务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控股,华电集团系统内6家企业共同参股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55.41亿元。华电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78303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4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罗贤

注册资本金:5,541,117,395.08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31)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华电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9,582,839.08	46.8466
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705.00	21.2421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08.90	14.8542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0235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30.00	4.4630
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85.00	3.5706
	合计	554,111,739.08	100%

二、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华电财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华电财务公司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华电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华电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手册》《存放同业业务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华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华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华电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4)对外融资方面,华电财务公司融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同业拆借。华电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华电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要求办理。

2.信贷业务控制

(1)信贷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华电的成员单位。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综合授信额度评价及测算规则》《综合授信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操作手册》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审批流程。

华电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信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依照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审批。

(2)贷后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华电财务公司根据《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信贷资产质量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按照监管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仅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为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华电财务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财务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性投资业务操作手册》等办法制度。

(1)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2)财务性投资业务需投资业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方可执行。

4.内部稽核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华电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审计部针对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公司广域网,主要包括现金管理系统-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柜面系统、电子信贷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华电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系统由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飙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主流开发商负责开发建设,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华电财务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管理,由华电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华电财务公司应用系统运转正常,与常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兼容较好。2026年上半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

三、华电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3,771,256,501.09	60,303,464,947.09
负债总额	39,604,063,767.67	45,470,137,580.47
净资产	14,167,192,733.42	14,833,327,366.62
资产负债率	73.65%	75.40%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521,332,804.77	702,061,739.38
净利润	1,135,159,551.09	666,134,633.20

(二)华电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华电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华电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74%	≥10.5%
流动性比例	34.3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2.48%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0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4.9%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8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32.4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	≤20%

四、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24.66万元(含存放华电财务公司保函保证金413.80万元),使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6344.46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8亿元(含),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8亿元(含);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华电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1.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2.未发现华电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华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电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华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其他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交发展	股票代码	0007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交地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玉利	刘晓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8层	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8层	
电话	010-59725208	010-59725208	
电子信箱	zzfc000736@163.com	zzfc000736@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7,399,758.22	13,245,578,056.77	-9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21,944.01	-1,179,829,914.31	10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78,736.75	-1,187,094,952.37	1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716,356.23	304,839,876.91	-14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58	10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58	10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8.30%(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7,032,756.33	2,376,923,207.71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6,781,249.53	1,208,379,437.46	1.52%

注:因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结果为正数。

上年同期含房地产开发业务,2025年8月31日公司完成重组交割,本期数据不再含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增减比例较大。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6%	389,679,305	-	-	389,679,305	不适用	-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26,384,200	-2,000,000.00	-	26,384,200	质押	6,701,76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9,766,161	-	-	9,766,161	不适用	-
常玉鹏	境内自然人	0.79%	5,928,300	-	-	5,928,300	不适用	-
王哲生	境内自然人	0.66%	4,909,500	1,240,800.00	-	4,909,500	不适用	-
王令琦	境内自然人	0.46%	3,401,378	-	-	3,401,378	不适用	-
孙桂明	境内自然人	0.45%	3,370,000	1,109,900	-	3,370,000	不适用	-
李万鹏	境内自然人	0.43%	3,241,200	763,900	-	3,241,200	不适用	-
高海村	境内自然人	0.41%	3,054,800	-	-	3,054,800	不适用	-
袁顺红	境内自然人	0.40%	2,990,000	78,000.00	-	2,990,000	不适用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9,679,305	人民币普通股	389,679,30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3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84,20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66,161	人民币普通股	9,766,161
常玉鹏	5,9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8,300
王哲生	4,9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9,500
王令琦	3,401,378	人民币普通股	3,401,378
孙桂明	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
李万鹏	3,2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200
高海村	3,0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4,800
袁顺红	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股票于6月3日复牌后成功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于2026年6月16日变更为“中交发展”,证券代码“000736”保持不变。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薛四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题》。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49。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关联董事薛四敏、叶朝锋、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7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1H21100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677369E。

财务公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之初注册资本金35亿元人民币。2021年10月,注册资本金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组织架构及运行

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财务公司贯彻国资委及集团要求,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财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行使决策权、监督权、管理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形成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公司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并就董事会会议提案中涉及委员会职责的内容进行预审;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等,并就董事会会议提案中涉及委员会职责的内容进行预审,防范重大风险;战略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战略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推动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并对战略的执行进行监督评估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组织拟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财务公司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需要,审查审批授信业务,促进信贷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决策、对投资业务进行审议。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监事、经理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财务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岗位,前台包括公司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发展部;中台包括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后台包括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部门权责清晰。

(二)主要控制活动

1.授权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制定了《授权委托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重大权限指引》,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授权管理体系,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上而下的授权管理,副总经理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财务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分管副总经理各自分管前中后台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部门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执行并汇报日常经营工作。

2.结算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政策规定,按照《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所有手工业务均采用双人操作,一人经办,一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开展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的审查审核程序,所有授信均须经过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要求,切实做好贷前、贷中和贷后风险管理。财务公司在信息系统设有信贷业务专